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鄂正律公字（2006）049—1 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 518 号招银大厦 10 楼

电 话：027-85772657 85791895

传 真：027-85780620

邮政编码：430022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鄂正律公字（2006）049—1 号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就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力诺太阳”）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出具了鄂正律公字（2006）049 号《法律意见书》。

力诺太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06 年 6 月 23 日公告刊登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电子信箱、走访投资者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协商的结果，力诺太阳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力诺太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部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鄂正律公字（2006）049 号《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本所及经办律师的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法律意见书正文

简化名词：在没有特别说明之处，下列名词是指：

- 1、力诺太阳、公司——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文中的“元”，是指人民币元。

一、力诺太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

根据本律师核查，力诺太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主要是调整对价安排。

原方案对价安排为：

力诺太阳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流通股股份数量49,868,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4.2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227股，非流通股股东以此换取所持有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调整为：

力诺太阳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流通股股份数量49,868,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4.8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5股，非流通股股东以此换取所持有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经核查：

1、力诺太阳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在签署的《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中规定：本协议各方同意授权力诺太阳董事会在每10股流通股定向转增不超过4.8股的范围内与公司流通股股东进行协商，确定具体的对价

安排。

本次调整的对价安排未超过《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中所规定的范围。

2、根据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力诺太阳最近一期财务会计资料（众环审字(2006)327号《审计报告》），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62,560,036.88元，本次方案调整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共计转增23,936,640元，公司资本公积金满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要求。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5,374.3772万股。

本律师认为，上述方案的调整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充分沟通和协商，在吸纳了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方案的调整兼顾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力诺太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履行了以下程序：

- 1、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了充分沟通和协商；
- 2、力诺太阳董事会制作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摘要；
- 3、力诺太阳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就力诺太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

本律师认为，力诺太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文件规定。尚待力诺太阳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力诺太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的建议和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的，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文件规定，调整的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力诺太阳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特此致书。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盖章、签字见下页）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06)049—1号）》的签字页）

湖 北 正 信 律 师 事 务 所

经办律师：

答邦彪_____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三份）